

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山语城校区二期新建工
程专变 10kV 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NNZC2026-C2-030012-GXJX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

采购人：南宁市滨湖路小学

代建单位：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1
一、总则	21
二、磋商文件	2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4
四、评审及磋商	26
五、成交及合同	27
六、验收	30
七、其他事项	3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2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1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4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6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9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山语城校区二期新建工程专变 10kV 配电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NZC2026-C2-030012-GXJX；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6-C2-00001
2. 项目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山语城校区二期新建工程专变 10kV 配电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367858.09 元
5. 最高限价：2367858.09 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山语城校区二期新建工程专变 10kV 配电工程	1 项	本工程位于枫林路 16 号南宁市滨湖路小学山语城校区，因学校扩建教学用电负荷增大，增容 2500kVA 专变，分台容量 2*1250KVA，采用单电源供电。供电接入方案：(1) 电源接 110kV 云景站 10kV 云悦 907 线，在枫林路 2 号开闭所山语基 904 间隔处接电，引一条 YJV22-3*120 电缆至用户红线地块内负一层新建专变配电房安装 (2*1250)kV 变压器。安装预付费装置及动态无功补偿装置。(2) 需将原专变内本校用电负荷全部改接至新装专变内，禁止交叉用电。

7.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资质；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

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2月6日上午09时30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fBhLTBL+jDYefUfAbYCsWN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314dca49.cBudgetInfo.3.d5e462707cb311f08877e164b6433e56。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本项目采购人为：南宁市滨湖路小学，代建单位为：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6 号

项目联系人：黎艳春

联系电话：0771-5900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D 座 11 楼 B1110 室

联系电话：0771-5345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浩、谢国栋、易小娟、谢丽、王婷

电话：0771-5345226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

3. 工程量清单

4. 上限控制价

5. 施工图纸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工程项目中如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经确认，本项目无。

（3）工程项目中如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mndexhm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经确认，本项目无。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即作无效竞标处理。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附件3：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说明

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采购需求参数	分项最高限价（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山语城校区二期新建工程专变10kV配电工程	1项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枫林路16号南宁市滨湖路小学山语城校区，因学校扩建教学用电负荷增大，增容2500kVA专变，分台容量2*1250KVA，采用单电源供电。供电接入方案：(1)电源接110kV云景站10kV云悦907线，在枫林路2号开闭所山语基904间隔处接电，引一条YJV22-3*120电缆至用户红线地块内负一层新建专变配电房安装(2*1250)kV变压器。安装预付费装置及动态无功补偿装置。(2)需将原专变内本校用电负荷全部改接至新装专变内，禁止交叉用电。 二、工程地点：枫林路16号南宁市滨湖路小学山语城校区。 三、工期要求：30日历天。 ▲四、采购范围：南宁市滨湖路小学山语城校区二期新建工程专变10kV配电工程，电源接110kV云景站10kV云悦907线，在枫林路2号开闭所山语基904间隔处接电，引一条YJV22-3*120电缆至用户红线地块内负一层新建专变配电房安装(2*1250)KV变压器。安装预付费装置及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质量要求：合格，确保通过南方电网验收并按时供电。 ▲六、最低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2367858.09	建筑业

			理须 1 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个，专职安全员 1 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确保施工时为投标人企业的在职人员。 七、其他要求：施工前应编制施工方案提交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确认。施工方案至少包括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主要的施工方法等内容。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三、验收标准、规范：按国家、行业标准，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成交人如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需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且累计替换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否则采购人报财政监管部门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整改至通过竣工验收为止且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扣罚违约金。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形式：按工程量清单报价，具体要求见附件 3。 2.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①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包含完成整个工程所有费用。②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成交供应商需为该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 3. 最高限价合计：2367858.09 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六、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时间及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二、现场踏勘：具备响应资格的磋商供应商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否则由于对现场情况不了解或了解不透彻导致响应失误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其他：本项目采购人为：南宁市滨湖路小学，代建单位为：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道照明产品		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说明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见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见招标控制价，另册发放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

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年10月-2025年12月）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年10月-2025年12月）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

		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 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必须提供任一项资料,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 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经理简历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2023 年以来施工企业承接或完成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所有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如提供实施过程中因采购人增加需求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采购人另外结算；或通过双方协商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2.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 在签订合同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1-5345226 通讯地址：<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D 座 11 楼 B1110 室</u> (2) <u>南宁市滨湖路小学</u>部门； 联系电话：0771-5900011 项目联系人：黎艳春 通讯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6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 1 号 1620 室 联系电话：0771-5826232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u> / </u>）为计费额，按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u> 5 </u>%/☐收费基准价格上浮<u> / </u>）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u> </u>。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02 1160 0930 0345 252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本项目采取代建制，中标人需与采购人、代建单位签订三方合同，详见合同格式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政府采购工程。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

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施工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施工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 fee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以下情形（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规定报价的；供应商未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的； 竞标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中竞标报价汇总表不一致的；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暂列金额计入竞标报价中。**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执行工程量清单报价(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如首次报价与最终报价一致，视为最终报价按首次递交的已计价工程量清单执行；如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且未上传最终计价的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的，视为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20分）	（1）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价格评审时，参加本次项目竞标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4）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20分
2	技术分（满分70分）	评审因素	
2.1	主要施工方法	四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7.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可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2.5分）施工方案简单，对主要部分施工方案有缺漏或阐述简单，有简单施工技术方案。	10分
2.2	拟投入的主	四档（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有	10分

	要物资计划	物资保障措施，数量、选型配置优、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7.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数量、选型配置、进场计划及时间安排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及进场计划符合项目实际，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简单，有简单的选型配置及进场计划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2.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拟投入本工程的专业机械设备和其他辅助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求情况，资源配备计划完善，主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进场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0分）：拟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合计10台（含）以上；且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储备，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 三档（7.5分）：拟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合计8台（含）以上；且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较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型号、数量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 二档（5分）：拟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合计6台（含）以上；且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 一档（2.5分）：拟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合计4台（含）以上；且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基本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	10分
2.4	劳动力安排计划	四档（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7.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5分）：有简单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投入说明，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10分

2.5	确保工程质 量的技术组 织措施	四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符合项目实际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7.5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符合项目实际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自控体系完整，较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二档（5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符合项目实际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一档（2.5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简单。	10分
2.6	确保安全文 明生产的技 术组织措施	四档（8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且人員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4）合格标准并完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且人員配备较合理，制度良好，较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至少有较具体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措施。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4）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3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基本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简单的相关措施。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4）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一档（1分）：安全文明措施简单，但不能较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8分
2.7	确保工期的 技术组织措 施	四档（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5分）：在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有保证工	8分

		期的可行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 二档（3分）：在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等方面有有保证工期的简单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提供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基本合理。 一档（1分）：施工进度计划简单。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2.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评委认可的不少于3个，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力。 二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评委认可的不少于2个，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 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能简单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评委认可的至少1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方案基本可行。	4分
3	商务分（满分10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业绩（客观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2）供应商自2023年以来承接或完成类似电力工程项目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施工合同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计分，业绩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5分
3.2	项目管理机构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C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四档（5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10人及以上（包含至少1名安全员），其中5人及以上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档（3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8人及以上（包含至少1名安全员），其中4人及以上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档（2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6人及以上（包含至少1名安全员），其中3人及以上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 一档（1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5人及以上（包含至少1名安全员），其中2人及以上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 响应时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件，并承诺履约时为本单位职	5分

		员，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
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页码）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页码）
- 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的工程由本单位承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页码）
七、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九、项目经理简历表·····	（页码）
十、2023 年以来施工企业承接或完成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页码）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且采购人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的，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需明确具体数值的，对未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或中标 通知书	验收报告 (如有)	用户评价 (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月××日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采购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参数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且采购人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的，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需明确具体数值的，对未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月××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要求编制）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工程材料的采购和进场计划；
- 4、冬、雨季施工措施；
- 5、对原有管线的保护措施；
- 6、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三）劳动力计划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月××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	职称	证书名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月××日

九、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年限		资质等级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及资质等级年检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月××日

十、2023 年以来施工企业承接或完成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如有附验收单或证书复印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复印件无效)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质量等级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月××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月××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XX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XX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XX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接项目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期：，并保证工程质量。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具体工程内容	投标报价(元)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山语城校区二期新建工程专变 10kV 配电工程	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大写) 人民币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月××日

附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作无效响应)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三维）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月××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代建单位（以下简称丙方）：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作为项目业主，乙方作为项目承包单位，甲方委托丙方作为项目的代建单位，三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建设规模：_____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 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 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税款为¥_____）；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青秀区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宁市青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签订的项目代建合同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项目业主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财政资金预算及合同约定等拨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项目业主、承包人和代建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业主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代建单位执肆份。

项目业主：

（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邮箱:

开户行:

账号: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代建单位: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邮箱:

开户行:

账号: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住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开户行、账号、税号、公司电话等信息
必须真实、准确填写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_

邮编:
联系人邮箱:

开户行:

账号: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乙丙各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代建单位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代建单位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代建单位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项目业主和（或）承包单位以及代建单位。

1.1.2.2 项目业主：是指建设项目产权所有者或使用、管理单位，并与承包人签

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代建单位：是指接受项目业主委托，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与项目业主、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代建单位是项目业主的授权代表，根据与项目业主签订的委托代建合同履行职责。代建单位仅根据委托代建合同取得代建管理费，及根据项目业主的资金拨付情况向承包人拨付相应的工程款。

1.1.2.5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代建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代建单位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8 代建单位代表：是指由代建单位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授权范围内行使项目业主代表权利的人。

1.1.2.9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项目业主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临时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

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签订的项目代建合同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代建单位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代建单位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代建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代建单位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必要时代建单位将相关通知报送业主单位后再作决定。合理时间是指代建单位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以及需要取得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审批

等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代建单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代建单位、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任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代建单位、项目业主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代建单位利益。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

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代建单位、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项目业主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代建单位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代建单位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代建单位向项目业主报送完善方案，由项目业主审核确认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代建单位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代建单位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可

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建设单位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设单位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建设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建设单位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建设单位，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建设单位，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代建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代建单位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代建单位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代建单位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项目业主

2.1 审查代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管理目标和主要工作计划；定期检查代建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向发展改革、财政、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存在的问题和违规行为。

2.2 及时出具授权文件，委托并协助代建单位开展项目的各项前期手续报批、参建单位采购以及施工管理、资金使用等工作。

2.3 参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评审，提出审核意见；并在初步设计报审阶段书面确认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功能需求等。

2.4 落实项目建设用地；配合财政等部门筹措代建项目的建设资金。

2.5 开展项目推进的日常协调工作，并参与项目相关变更、工程质量、建设进度等的监督检查。

2.6 审核代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2.7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并按规定接收和管理，开展代建项目的后评价。

2.8 依法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及其它相关职责。

3. 代建单位

3.1 许可或批准

代建单位应根据项目业主的委托，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项目业主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代建单位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3.2 代建单位代表

代建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代建单位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代建单位代表在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代建单位有关的具体事宜。代建单位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代建单位承担法律责任。代建单位更换代建单位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代建单位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代建单位撤换代建单位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代建单位代表或代建单位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3.3 代建单位人员

代建单位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代建单位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代建单位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代建单位人员包括代建单位代表及其他由代建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3.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3.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3.4.3 提供基础资料

代建单位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代建单位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3.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各方确认，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承包人明确知悉且同意，关于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应遵守并服从项目业主关于财政资金审批及拨付的相关规定，在财政资金未拨付之前，承包人不能请求支付相关的工程费用。

3.6 支付合同价款

代建单位应根据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7 组织竣工验收

代建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代建单位应与承包人、由代建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代建单位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代建单位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7.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7.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代建单位；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代建单位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代建单位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代建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代建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4.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并征得代建单位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4 代建单位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代建单位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代建单位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代建单位。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代建单位书面同意。

4.3 承包人人员

4.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4.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

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代建单位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4.3.3 代建单位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代建单位所质疑的情形。代建单位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代建单位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代建单位的同意。

4.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代建单位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代建单位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代建单位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5 分包

4.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4.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代建单位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代建单位，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代建单位履行义务。

4.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代建单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7 履约担保

代建单位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8 联合体

4.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8.2 联合体协议经代建单位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代建单位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代建单位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代建单位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代建单位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监理人员

代建单位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5.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代建单位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

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6. 工程质量

6.1 质量要求

6.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因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代建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2 质量保证措施

6.2.1 代建单位的质量管理

代建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6.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代建单位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代建单位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代建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6.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代建单位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代建单位承担。

6.3 隐蔽工程检查

6.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6.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6.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6.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代建单位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在征求项目业主的意见后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项目业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6.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代建单位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4.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6.4.2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承担。

6.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三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三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5.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安全文明施工

7.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代建单位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7.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7.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代建单位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代建单位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7.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

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代建单位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立即向项目业主及当地政府报告。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代建单位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项目业主拨付，项目业主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项目业主承担。

承包人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未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项目业主的损失，则项目业主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代建单位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代建单位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

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1.9 安全生产责任

7.1.9.1 代建单位的安全责任

代建单位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代建单位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代建单位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代建单位原因造成的代建单位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7.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代建单位、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2 职业健康

7.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7.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7.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 工期和进度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8.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代建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提出的合

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8.2 施工进度计划

8.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8.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代建单位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8.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代建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3 开工

8.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8.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代建单位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8.3.2 开工通知

代建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及项目业主的委托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代建单位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代建单位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代建单位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4 测量放线

8.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设单位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8.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建设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会同建设单位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建设单位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8.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8.5 工期延误

8.5.1 因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8.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8.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代建单位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代建单位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1条（变更）约定执行。

8.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代建单位和监理人。监理人经代建单位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1条（变更）约定办理。

8.8 暂停施工

8.8.1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8.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工期应相应顺延。

8.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7.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8.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

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8.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1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8.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代建单位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报项目业主审核及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8.5.1 项约定办理。

8.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8.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8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代建单位提交书面通知，要求代建单位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代建单位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及时报告项目业主并取得项目业主意见。代建单位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代建单位，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1.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8.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8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7.1.3 项执行。

8.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9. 材料与设备

9.1 代建单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代建单位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代建单位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代建单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8.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代建单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9.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代建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代建单位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代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9.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9.3.1 代建单位应按《代建单位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代建单位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7.1款〔代建单位违约〕约定办理。

9.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4.1 代建单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代建单位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代建单位负责。

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代建单位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9.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代建单位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3 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代建单位更换。

9.6 样品

9.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代建单位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9.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9.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9.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9.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代建单位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9.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代建单位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9.7.3代建单位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9.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代建单位办理申请手续。

9.8.2 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代建单位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代建单位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10. 试验与检验

10.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0.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0.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10.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10.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10.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0.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10.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

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1.2 变更权

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同意。承包人收到经代建单位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代建单位应及时报告项目业主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1.3 变更程序

11.3.1 代建单位提出变更

代建单位在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后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1.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代建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代建单位报经项目业主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项目业主、代建单位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1.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1.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1.4 变更估价

11.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5.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1.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建设单位，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建设单位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报项目业主审批完毕。项目业主、建设单位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1.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建设单位，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建设单位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报项目业主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1.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项目业主、建设单位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1.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5.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1.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代建单位审查，代建单位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报项目业主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项目业、代建单位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代建单位审批，代建单位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报项目业主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代建单位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代建单位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代建单位，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代建单位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代建单位、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1.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报项目业主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项目业主、代建单位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代建单位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代建单位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代建单位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1.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使用，建设单位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1.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5.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5.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代建单位审批，代建单位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代建单位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代建单位核对，代建单位确认用于工程时，代建单位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代建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代建单位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代建单位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代建单位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代建单位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

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项目业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5.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2.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3.2 预付款

13.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或在结算时一并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3.2.2 预付款担保

代建单位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项目业主拨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3.3 计量

13.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3.2 计量周期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3.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3.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3.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4.1 付款周期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1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3.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6.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20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3.5 支付账户

代建单位收到项目业主拨付的款项后，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4.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4.2 竣工验收

14.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代建单位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4.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代建单位。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报请项目业主在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代建单位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并移交给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项目业主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业主、代建单位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4.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代建单位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项目业主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4.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

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建设单位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项目业主、建设单位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4.3 工程试车

14.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建设单位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建设单位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4.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建设单位在报经项目业主同意后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项目业主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4.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代建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代建单位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代建单位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4.4.1 项目业主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4.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代建单位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4.4.2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项目业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4.5 施工期运行

14.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按第 14.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4.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6.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4.6 竣工退场

14.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建设单位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建设单位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建设单位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竣工结算

1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建设单位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已拨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剩余应拨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5.2 竣工结算审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报送项目业主审批，项目业主审批完成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项目业主、建设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

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15.3 甩项竣工协议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5.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5.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5.4 最终结清

15.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代建单位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代建单位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代建单位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5.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报送项目业主进行审批，经审批完成后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6. 缺陷责任与保修

16.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项目业主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6.2 缺陷责任期

16.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开始计算；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6.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6.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6.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代建单位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代建单位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代建单位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代建单位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6.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6.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三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6.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三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代建单位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代建单位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代建单位应同时退还扣留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6.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代建单位应按15.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6.4 保修

16.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项目业主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6.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项目业主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项目业主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项目业主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项目业主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通过代建单位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代建单位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代建单位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代建单位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

16.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代建单位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同意，且不应影响项目业主、代建

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7 违约

17.1 代建单位违约

17.1.1 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代建单位违约：

- (1)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代建单位违反第11.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代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代建单位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代建单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代建单位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代建单位发出通知，要求代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代建单位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7.1.2 代建单位违约的责任

代建单位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代建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7.1.3 因代建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7.1.1项〔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代建单位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7.1.1项〔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业主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属于代建单位责任的，由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另行解决。

17.1.4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1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9.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代建单位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7.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建设单位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建设单位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5.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建设单位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建设单位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1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建设单位，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建设单位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5.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1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8.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8.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8.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8.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项目业主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代建单位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项目业主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项目业主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项目业主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

工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项目业主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项目业主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8.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三方当事人按照第 5.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项目业主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代建单位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项目业主支付的款项；

(7) 三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项目业主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业主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项目业主委托代建单位、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

19.2 工伤保险

19.2.1 代建单位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代建单位派驻在施工现场

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其他项目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9.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9.3 其他保险

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9.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9.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9.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9.6.1 代建单位未依法办理保险的，由其对其派驻人员的人身损害承担责任。

19.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代建单位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9.7 通知义务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代建单位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 索赔

20.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

程序向项目业主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0.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代建单位。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代建单位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向项目业主进行报告，经项目业主审核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代建单位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项目业主、代建单位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1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0.3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0.4 对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索赔的处理

对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代建单位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1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0.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5.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5.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1. 争议解决

21.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21.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21.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1.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项目业主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1.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1.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各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1.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10) 廉政责任书；(11)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1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13) 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签订的项目代建合同等；(14)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无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无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无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无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美丽

南宁·模范工地”有关标准及制度。

1.4.2 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代建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按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

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式贰套；

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承包人所承包的范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或电子版本；

代建单位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项目业主接收文件的地点： ；

项目业主指定的接收人为： 。

代建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 ；

代建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3 承包人需提供电子邮箱，代建单位的书面函件发送至承包人电子邮箱即可视为送达对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施工红线界定。

关于代建单位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代建单位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代建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代建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代建单位。

关于代建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代建单位。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 1.13 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 %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中标的综合单价执行。

2. 项目业主

2.1 审查代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管理目标和主要工作计划；定期检查代建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向发展改革、财政、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存在的问题和违规行为。

2.2 及时出具授权文件，委托并协助代建单位开展项目的各项前期手续报批、参建单位采购以及施工管理、资金使用等工作。

2.3 参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评审，提出审核意见；并在初步设计报审阶段书面确认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功能需求等。

2.4 落实项目建设用地；配合财政等部门筹措代建项目的建设资金。

2.5 开展项目推进的日常协调工作，并参与项目相关变更、工程质量、建设进度等的监督检查。

2.6 审核代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2.7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并按规定接收和管理，开展代建项目的后评价。

2.8 依法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及其它相关职责。

3. 代建单位

3.2 代建单位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职务：代建单位代表；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代建单位对代建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涉及本工程的所有管理。

3.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代建单位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代建单位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3.4.2 提供施工条件

*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现场临时道路、水、电、电讯线路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水、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自理。

3.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无___。

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无___。

3.6 支付合同价款

代建单位根据承包人完成工作的具体情况，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清单后向项目业主报送，项目业主在接到完整的审核材料后审核支付，代建单位在收到项目业主的拨付资金后，再相应支付给承包人。代建单位在每月支付进度款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按进度款的___%(百分比按合同价款的人工费总额/合同总价)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执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办理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

规[2021]16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三方确认,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承包人明确知悉且同意,关于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应遵守并服从项目业主关于财政资金审批及拨付的相关规定,在财政资金未拨付之前,承包人不能请求支付相关的费用。费用支付需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审核通过后,并由承包人提供相对应的资料,代建单位审核后由项目业主向财政申请相关费用并获准拨款后再支付给承包人。代建单位除根据项目业主的拨付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外,不承担其他任何方式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照片档案管理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完成纸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处理工作,将完整的档案移交代建单位档案接收部门,完成档案系统的挂接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工程竣工档案的要求,并配合移交至各相关单位;实行电子化档案归档则按照国家标准、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要求进行电子档案(文件)的移交和系统衔接,归档的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应按要求提交档案整理成果。承包人无法按时提交档案,由代建单位统筹第三方档案整档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自治区、南宁市档案局要求进行一系列纸质档案规范化编制整理及电子档案整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将按合同价款比例扣除,扣除比例为:市政工程按照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三,房建工程按照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二比例进行扣除档案整理费用,档案整理完成并移交至各相关单位后,按多退少补原则进行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四套(原件,含相应数字化扫描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

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至少 6 套（含 JPG/pdf/CAD 格式），提供竣工结算资料 2 套（含计价软件版、JPG/pdf/CAD 格式）。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档案按相关规范要求装订成卷，数字化扫描件刻录光盘。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并负责按相关要求保护，如探明发现有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时须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告给代建单位，由代建单位协调处理。如承包人施工时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

③配合代建单位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 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10\% \times 2\%$ ；
-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6\% \times 2\%$ ；
- c. 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5\% \times 2\%$ ；
-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4\% \times 2\%$ 。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南宁市建设工会 5521531、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 3221206）

⑤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

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⑥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代建单位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⑦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当月施工时间 80%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代建单位可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引发纠纷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代建单位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代建单位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日（人民币）。

4.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项目开工 7 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

4.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代建单位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代建单位交违

约金为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

4.3 承包人人员

4.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4.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代建单位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代建单位交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4.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代建单位代表批准。

4.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代建单位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代建单位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代建单位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代建单位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4.5 分包

4.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工程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审批。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代建单位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代建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代建单位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代建单位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代建单位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4.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接管单位为止。

4.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代建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2.5 %。

如使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单位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若工程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未能完工的，承包人应于履约担保期限届满前 30 日及时办理续保事宜，否则，因承包人没有及时办理续保导致履约担保与合同工期脱节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项目业主、代建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代建单位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额的保证金。

承包人向代建单位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配合完成城建档案馆资料移交、接管单位移交），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可向代建单位申请退还履

约保证金，代建单位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8 项目竣工结算必须在项目竣工后 1 个月内报审，如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按规定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机构审核，若审核结果与承包人报审的金额误差率在 3%以上（含 3%），由承包人全额支付中介机构审核费用。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承担费用。

5.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

职务：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5.2 条执行。

5.4 商定或确定

在代建单位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代建单位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6. 工程质量

6.1 质量要求

6.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工程质量标准施工的，代建单位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仍未按要求整改达到质量标准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额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含15）个日历天，代建单位可单方面通知承包人后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返还代建单位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承包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代建单位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代建单位全部经济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无____。

6.3 隐蔽工程检查

6.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建单位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三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三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向代建单位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3.3 承包人未通知代建单位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进入下一道工序的，代建单位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安全文明施工

7.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生产事故。

7.1.1.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7.1.1.2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1.1.3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1.1.4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

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7.1.1.5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7.1.1.6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7.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7.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政府令第46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 提升工程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4号）、《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8号）、《〈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贯彻实施工作方案》（南府办函[2018]375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南建管字[2019]3号）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以上未尽事宜，以中共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巩固提升活动的实施方案（2017-2018）》的通知南办发[2017]79号文、《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活动工地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8号）、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美丽南宁·模范工地”市属重点建设平台公司工作目标专项考评细则》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7.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21〕1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124号）及《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8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南建管字〔2019〕3号）及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无预付款，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4) 代建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代建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户名称：__

专用账号：_____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_____。

7.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代建单位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8. 工期和进度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8.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8.2 施工进度计划

8.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第一次工地例会后十天内，承包人提交经监理签章的总进度计划及月进度计划（含网络计划），总计划中包括：（1）完工时间；（2）关键节点、时间；（3）机械设备进场计划；（4）资金需求计划；（5）项目工作人员劳动分工及进场计划，代建单位有权根据现场实际进度情况对承包人及监理人通过下达生产任务方式进行月度考核，如承包人未能按月完成代建单位下达的生产任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向代建单位交纳当月需完成施工产值的1%作为违约金。

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8.3 开工

8.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代建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 天内。

8.3.2 开工通知

因代建单位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4 测量放线

8.4.1 代建单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发现代建单位资料明显错误和疏忽的要及时通知监理人，否则因代建单位资料错误造成承包人放线及施工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5 工期延误

8.5.1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8.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三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及当地政府指令性要求（包括规划调整、征地等）等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代建单位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代建单位批准顺延的工期）。代建单位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8.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8.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9. 材料与设备

9.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代建单位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附件2）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附件5）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代建单位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承包人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9.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4.1 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6 样品

9.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代建单位选定。

9.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代建单位、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代建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为了更好的为项目服务，项目部建设在项目 1 千米范围内。

9.8.2 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

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10. 试验与检验

10.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0.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和检测业务由代建单位另行招投标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代建单位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1.1条执行，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代建单位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提出其他的变更事项。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必须以代建单位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并经代建单位盖章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 变更程序

11.3.1 按《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及《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青政规〔2017〕1号）或《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青政规〔2023〕1号）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相关主管单位发布的新文件为准，未按文件规定执行或手续不完善的工程变更，结算时不予认可。

11.3.2 对于现场签证资料手续办理问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涉及地基处理及地质处理变更工程量的现场确认需增加勘察单位。

11.3.3 项目业主要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影像、图片、图纸、工程量签证、施工和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并负相应责任。

11.3.4 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1)已办理施工图备案并且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和安全储备进行工程变更；

(2)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化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3)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4)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5)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6)中标后，桩基的成孔方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7)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更，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可进行工程变更；

(8)因征地拆迁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需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提供不能按要求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经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同意才能进行工程变更。

11.4 变更估价

11.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宁市青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审计相关部门根据南宁市青秀区政府有关结算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1.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代建单位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1.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1.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1.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订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按照代建单位的要求使用，承包人无权使用此暂列金额；（2）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代建单位签证后确定，按实际结算。暂列金额不列入工程付款的基数。代建单位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代建单位。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7%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7%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7%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7%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7%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外，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代建单位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青政规(2023)1号)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3.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

13.1.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规(2023)1号)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审计相关部门根据南宁市政府有关结算审定。

(二) 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合同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青秀区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宁市青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项目业主、建设单位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规(2023)1号)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若后期政策有变动，按新政策实施。由于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的，未经调概（中央预算内资金除外）前，一

律不予结算和核拨超概部分费用。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南宁市青秀区审计行政主管部门或南宁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结算审计规定办理。

(四) 承包人因承包本工程产生的工程赶工措施费、工程质量保证施工措施费、扰民施工措施费、场地不足施工措施费、施工安全及技术施工措施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2 其他价格方式： 无。

13.2.1 预付款的支付： 无。

13.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3.3 计量

13.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若后期政策有变动，按新政策执行。

13.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3.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设计变更工程量需《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及《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青政规(2017)1 号)或《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理办法(试行)》(青政规(2023)1 号)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相关主管单位发布的新文件为准，完善手续方可计量，若后期政策有变动，按照政策执行。

(3)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4) 承包人在每期申报工程进度款计量时，按要求向代建单位同时提交一份与工程进度相一致的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包括（设计变更纪要、工程洽商、现场收方单、施工照片、施工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施工日记、质保资料等），文件要求为纸质及扫描件，否则将不予审批本期计量款。

13.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无___。

13.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无___。

13.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无___。

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青秀区政府约定执行。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 10%以内（含 10%），按照计量的 60% 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 10%部分，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承包人配合代建单位完成超出部分工程的报批报审手续，并留待工程结算时按国家及南宁市青秀区有关规定执行审定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支付工程款费用同时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至项目业主；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按国家及南宁市青秀区有关规定执行审定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代建单位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移交办理后返还（无息）。因承包人原因未能一次性提交合格结算资料导致代建单位无法按国家及南宁市青秀区有关规定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各方确认，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承包人明确知悉且同意，关于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应遵守并服从项目业主关于财政资金审批及拨付的相关规定，在财政资金未拨付之前，承包人不能请求支付相关的费用。费用支付需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审核通过后，并由承包人提供相对应的资料，由代建单位向项目业主报送资料审核通过后向财政申请相关费用并获准拨款后再支付给承包人。代建单位除根据项目业主的拨付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外，不承担其他任何方式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代建单位要求。

13.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代建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代建单位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3.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代建单位的期限：7天内。

代建单位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

(2) 代建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①企业自有资金的，自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申请单起 30 天内。

②资金来自财政拨付的，承包人需提供相关结算资料报代建单位，由代建单位向项目业主报送审核并向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提交当期申请工程进度款的相关计量资料、质保资料等给代建单位审核通过后，再支付给承包人。

代建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代建单位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代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代建单位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代建单位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代建单位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8%，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代建单位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工人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

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____%。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专用账号: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13.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4.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4.2 竣工验收

14.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要求资料及文件由承包人自行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或查询),具体内容包括: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配合代建单位通过市城建档案馆的档案预验收,市规划局的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区环保厅或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和自治区档案局或市档案局组织的档案专项验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建设(代建)单位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至少 6 套(含 CAD、JPG 电子版和 PDF 格式)。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配合代建单位通过市城建档案馆的档案预验收，市规划局的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区环保厅或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和自治区档案局或市档案局组织的档案专项验收。

14.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承包人向代建单位提交书面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进行。

代建单位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4.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代建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移交。

代建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

14.2.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滞或者因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应在代建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承包人进行甩项验收，三方就合同解除前/工程停滞前承包人已经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确认，代建单位有权在合同解除/工程停滞后立即另行委托第三方或自行进行施工，承包人不得予以阻拦，否则，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配合进行工程量确认及甩项验收工作的，代建单位有权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自行进行工程量确认及甩项验收工作，承包人对代建单位的工程量确认结果及甩项验收结论予以认可，但不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期间仍需要按照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时间确定。

14.2.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滞或者因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应在根据前述 14.2.6 条的约定进行工程量确认及甩项验收后 5 个工作日撤出施工场地，并向代建单位移交工作面，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3 工程试车

14.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4.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4.6 竣工退场

14.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目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5. 竣工结算

15.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及份数：竣工结算资料清单请按照南宁市青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供的“南宁市青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报审表”和“代建单位应向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供的工程结算报审资料清单”，竣工结算资料按一式两份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 15.1 条执行。

15.2 竣工结算审核

代建单位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 报审金额	代建单位审批时间（含审计部门审核时间）
1	50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2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及时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15.3.1 代建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3.4.1 条执行。

15.3.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5.2 条执行。

15.3.3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南宁市青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报审要求及南宁市青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提交完整的

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资料,逾期提交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

15.3.4 承包人未能按照 15.3.3 条的要求提供材料造成评审中心不予评审或者退回评审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评审中心或者代建单位的意见及时补充材料,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不予评审或评审中心核减费用的,承包人无权向代建单位主张支付不予评审或者扣减评审的工程款。

15.3.5 承包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财政评审要求或者不及时提交评审材料的,经代建单位催告后仍未能在通知的时间提交合格材料的,代建单位有权按照所掌握的材料提交评审,承包人后续补充提交的材料代建单位不再予以接受,也不再作为评审材料提交评审,所造成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评审结果出具后,代建单位书面通知承包人,视为承包人同意该评审结果并不得就评审结果与可能存在的过程计量文件的工程量差额向代建单位主张任何的权益。

15.3.6 承包人应授权专人负责项目结算资料的递交、评审过程数据核对、签认对数结果等相关结算工作,并出具授权委托书。若在结算评审过程中承包人不积极配合青秀区财政评审部门审核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的,承包人无权向代建单位主张工程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用、材料供应款等欠款责任及社会维稳问题。

15.3.7 本合同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青秀区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审定结论为准,并作为三方工程款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金额经财政审定后,代建单位如存在超付工程款情形的,承包人应在财政评审结果出具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返还,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返还金额的 1%/天支付违约金。

15.3.8 项目如若存在设计变更较多或新增项目较多等情况需要先报送第三方机构进行初审结算时,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审核费用(审核费以相关行业标准计算为准)。

代建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专用条款 13.4.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无。

15.4 最终结清

15.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期限。

15.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代建单位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专用

条款 13.4.1。

(2) 代建单位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3.4.1。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缺陷责任期。

16.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6.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代建单位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至保期届满后，在工程质量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并完成移交后，承包人应向代建单位书面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因承包人未提交书面退还申请书的，代建单位有权暂缓退还。

16.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代建单位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4)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6.4 保修

16.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6.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7. 违约

17.1 代建单位违约

17.1.1 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

代建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代建单位违约：

- (1)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代建单位违反第 11.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代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代建单位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代建单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代建单位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代建单位发出通知，要求代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代建单位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7.1.2 代建单位违约的责任

代建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代建单位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 (3) 代建单位违反第 11.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 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 因代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 (6) 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 (7) 其他：无。

17.1.3 因代建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7.1.1 项（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代建单位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违约情形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2007 年第 5 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代建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代建单位有权按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收取违约金。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代建单位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4.2、4.3 条违约责任的，代建单位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代建单位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支付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支付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代建单位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以上任一情形，因承包人拒绝返工处理的，代建单位有权在履行通知后自行委托第三方承担返工及修复工作，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代建单位也可视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视为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者转包。因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造成实际施工人、材料供应商、劳务人员等争议及纠纷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代建单位有权在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后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造成实际施工人、材料供应商、设备租赁商、劳务人员等起诉代建单位的，所造成的代建单位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及按照判决应付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代建单位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进行相应扣除，不足扣除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在接到代建单位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结质安监等相关手续，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资料，如未按时办结或未配合代建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代建单位有权利解除合同。

(8) 承包人有 2 次（含 2 次）以上不依据代建单位的通知或函告执行的。

(9) 由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评，如履约考评不合格的，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有 3 次（含 3 次）以上履约考评不合格的。

代建单位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洪水、地震、疫情等自然原因，战争、政变、政府行为等社会及政府行为原因等。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合同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各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

18.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代建单位应在商定或确定代建单位应支付款项后，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特点需要，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按规定为本工程参保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由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共同委托（或确认）的保险经纪公司统筹办理，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9.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后承包人于7天内通知。

21. 争议解决

21.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因本协议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三方均有约束力。

22. 补充条款

22.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当符合所在岗位的工作要求，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2.2 关于项目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到岗约定：无论何种原因，派驻现场人

员与投标承诺不一致，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标准按 4.2、4.3 条款执行。

22.3 当代建单位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承包义务时，并在代建单位发出要求履约义务通知 7 日后仍未履行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承担承包合同总额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15 天代建单位可单方面通知承包人后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返还代建单位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承包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代建单位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4 代建单位需召开会议时，重要会议至少提前 12 个小时、临时会议至少提前 3 个小时通知承包人，重要会议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参加且按时到达，若承包人未经代建单位同意不参加或不按时参加会议累计达三次的，视承包人违约，按 20000 元/人·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向代建单位提出任何索赔。

22.5 承包人未按南宁市委市政府有关扬尘治理专项整治活动、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到位或未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以下方式向承包人追偿违约金：

（1）由于承包人落实不到位或不履职等原因造成“数字城管”案件逾期回复，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 5000 元/条（处）；若出现假完成案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 10000 元/条（处）。

（2）根据南宁市“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每月案件发生最大密度数据，连续两月案件数量上升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 5000 元/次。

22.6 设立专职项目书记，做好党务及宣传同时，协助代建单位征地拆迁。

22.7 代建单位仅接受承包人书面授权的唯一代理人，办理相关支付手续。承包人如果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另使用项目经理部印章的，需出具法定授权委托书，对受托人、范围、时间、权限作出明确约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22.8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按核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监理书面通知整改而未满足要求，经代建单位书面通知 3 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代建单位有权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或部分进行强制分割，组织其他满足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单位或组织负责赶工作业，但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2.9 代建单位对承包人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和部分进行强制分割而形成的相关费用，须及时完善手续，列入承包人成本。代建单位需及时组织监理，实施分割作业的队组负责人、承包人代表等对现场形成的费用等共同确认，但承包人为或故意对此现场费用的缺席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22.10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2.11 若因征地等政府方原因及其他原因造成甩项验收并终止合同，应遵守以下规定：

（1）承包人完成的施工路段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并按原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质保期保修责任。若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代建单位保修，非承包人原因的质量维修费用由代建单位负责，属于承包人原因未及时保修合格的，代建单位可根据原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追究承包人责任。

（2）承包人必须配合代建单位办理剩余工程内容的甩项、移交、工程量确认、竣工资料移交及结算等相关工作。代建单位必须配合承包人完善工程变更及工期延误手续、工程量签证、材料及人工费调差、工程结算报审等相关工作，并组织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及验收工作。

（3）终止合同是承包人提出，因此承包人不得因施工、停工及剩余工程甩项变更等提出索赔，所有涉及承包人任何索赔，代建单位将不予受理。因甩项变更所造成承包人的一切损失、纠纷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甩项变更并解除合同后，代建单位还会继续保留原合同及本协议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签订终止协议后，代建单位及时返还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确保承包人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代建单位应对承包人已完成该项目所有工程量进行验收并确认，承包人在完成工程竣工甩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数量和时间内向代建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并配合代建单位做好结算工作，同时承包人将施工过程中持有代建单位发放的所有的该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全部移交代建单位，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6）承包人必须对已完成工程质量负责，在代建单位、承包人三方办理完移交前，承包人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承包人加强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做好围挡、黄土覆盖、道路排水和数字城管案件等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处置数字城管案件及市长热线投诉等，则由代建单位指定其他队伍处理，单价按实际产生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或结算款中扣除。移交后，相关管养、交通疏导、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等义务相应移交代建单位或代建单位委托的养护单位，代建单位应配合承包人办理移交手续。

（7）签订终止协议后，未实施的工程内容由代建单位另行组织实施，与承包人

无关，但在新中标施工单位进场时，如要求承包人协助提供现场相关内容资料的，代建单位出具相关手续后，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8) 签订终止协议之日起 1 个月内，承包人提交施工阶段完整验收资料，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代建单位收到合格完整完工资料后 1 个月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施工甩项竣工验收。

(9) 剩余工程甩项后，承包人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代建单位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签订终止协议后，不影响三方在原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结算、签证及变更、工程验收、保修、移交等条款的效力。

(10) 代建单位必须配合承包人做好签订终止协议后的各项手续办理及退付各种费用。代建单位应在承包人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根据原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22.1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承包人三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22.13 票据的开具

根据《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南府办(2017)85 号)第三十三条“在代建合同中应明确所有涉及该项目成本费用的发票应开具给项目业主”规定，该合同费用的发票应开具给项目业主单位，即：

项目业主：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22.14 项目业主职责：

22.14.1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项目业主的主要职责：…(四)及时出具授权文件，委托并协助代建单位开展项目的各项前期手续报批、参建单位采购以及施工管理、资金使用等工作”和第二十八条“项目业主应对代建单位进行跟踪管理，并对项目建设进行全程监督”规定履行职责。

22.14.2 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审核采购合同标段及内容

划分的合理性，落实项目资金规范、安全使用，承担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询问、质疑答复事项。

22.15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三方指定收件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均送达至该地址，自 EMS 邮件加盖邮戳之日起第三日起视为送达，任一方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均为有效送达，未及时告知的不良后果由该方承担。

22.16 如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诉讼案件牵连至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因被动应诉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赔偿费、误工费、路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代建单位也可以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2.17 本项目还将统一使用“城建云”对项目进行管理，由中标单位与代建单位另行签订授权使用协议。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中标通知书及更改通知

附件 8：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件 9：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0：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1：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 12：承诺书

附件 13：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代建单位（全称）：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代建单位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_____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代建单位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代建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代建单位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代建单位、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代建单位：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198315584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 33 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电话：_____

传真：

传真：_____

项目业主：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施工（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该项目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建设单位的义务

（1）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建设单位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代建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代建单位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代建单位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代建单位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代建单位或代建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项目业主和监督管理

部门各一份。

代建单位：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198315584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 33 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电话：_____

传真：

传真：_____

项目业主：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附件 5：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中标通知书及澄清通知

附件 8：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件 9：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0：安全生产责任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等，我单位再次保证在施工活动中，采取一切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1. 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安全管理的技术要求，编制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保证工程生产安全。

2. 在工程施工期间，保证做好施工路段交通管理工作，确保交通安全。

3. 做好进场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操作，保证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不违反劳动纪律。

4. 在施工期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设立专职安全检查员，负责日常安全检查管理工作。

5. 因工程施工所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我公司负责该事故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1：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合法的代表公司，委任_____同志为_____ 施工的项目经理，代表本公司负责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义务，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技术、质量、工程进度、现场管理、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全面负责。负责本工程相关工作文件、工作协议其签字确认即为有效。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2:

承诺书

1. 质量等级承诺书
2. 工期承诺书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4. 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5. 机械设备及人员按时到位承诺书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实施方案的承诺书
7. 承诺书

1. 质量等级承诺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_____项目的施工中，一定周密组织、精心安排，保证合同段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市优工程（含）以上标准。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2. 工期承诺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____施工项目的施工中，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在____日历天内完成该项工程，并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应的赶工措施费用。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南府发[2007]51 号文件规定，我公司在此向贵公司承诺：

1. 一旦我公司在_____施工项目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市财政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2. 一旦我公司承包的_____施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和工人工资情况，由财政部门从我公司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特此承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4. 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中标的____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5. 机械设备及人员按时到位承诺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中标的_____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保证按照我公司投标书所列机械设备人员按时到位。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实施方案的承诺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桂建质安[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施工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安[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施工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的情况，我方愿意按照该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7. 承诺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承建的____施工项目已经进入竣工结算阶段，为配合审计部门顺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现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们对所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图纸、竣工资料、质保资料以及签证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况承担一切责任。

二、我们承诺本次提供的有关结算申报资料完整无缺，在结算过程中再无资料补充。

三、在项目审核过程中，本单位积极予以配合，并由项目的经办人组织和参加现场勘验、审核对数、审计取证、回复意见、领取文书等工作，如我单位在接收到资料催告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配合的、逾期不签署意见的，则视为认可按现有符合相关规定的结算送审资料出具审计结论。

四、我们承诺所报审结算金额与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按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机构审核结果误差率在3%(含3%)以上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结算审核服务费。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六、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联系电话：____），项目经办人：____（联系电话：____）。

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13：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